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屆滿，其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5,52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補充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b>236,840,000股</b>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b>23,684,000股</b> 新股份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b>213,156,000股</b> (包括 <b>176,318,781股</b> 新股及 <b>36,837,219股</b> 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b>3.90</b> 港元，另加 <b>1%</b> 經紀佣金、 <b>0.004%</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悉數支付，多繳股款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 <b>0.0002</b> 港元
股份代號	:	<b>1900</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236,84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以供認購，當中包括23,6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或會調整) 及213,15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包括36,837,219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售股建議涉及236,84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配售213,15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初步發售23,68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未有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在**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關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就申請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申請人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申請人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申請人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的申請人，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指示。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其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應)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收到的申請款項將不獲發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或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3.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或
4.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長沙灣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將軍澳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8號
	紅磡黃埔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A3號舖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3號
	旺角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8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申請人不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由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之時)。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身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較後日期)開始辦理。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於規定時間及日期前，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致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於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未計入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每組為11,842,000股股份(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可供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9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售價定為低於3.2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批准全球發售。倘未能獲得同意，本集團將不會定價，而全球發售將會終止。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將會另行發出公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及全球發售」一節。

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2.85港元至3.9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9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可供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透過致電3443 6133，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股份申請部份成功或全部不成功，或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3.90港元，則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會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倘其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其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其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該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倘已委託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賬戶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35,52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代表國際包銷商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無效，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海林先生、陸驍先生、王靖先生及潘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  
限公司  
主席  
姜海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